

# 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1日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单位（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昆山鑫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绿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新亭路12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主体、门卫、开闭所、非机动车棚、围墙等设施。建成后，建筑面积29517.61平方米。

### 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6月27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32050500000713）；2020年6月22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年6月30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更新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0）264号，原备案证苏虎行审投项（2019）126号作废；2020年12月10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2024年7月1-2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苏州绿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建设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包括厂房主体、门卫、开闭所、非机动车棚、围墙等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筑面积为 23440.77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29517.61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 6076.84 平方米，增加 25.9%，增加面积不足 30%。项目占地面积为 10523.20 平方米，占地面积没有变化。

根据变动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后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钻孔桩作业应采用泥浆循环利用系统；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 （二）废气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高压冲洗台，并制作清扫专用的洒水车，配备好基础性的硬件设施，聘请专业队伍进行保洁和管理。进出车辆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放行。

安装使用围挡喷淋，配备雾炮设备，保持场地湿润无干燥土，抑制建筑扬尘。设立全封闭的木工间，防治粉尘、废料污染环境。垃圾和砂石材料运输使用具有车厢自动翻盖的车辆，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封闭、硬化，空地绿化。露天材料堆放及裸土通过覆盖，控制扬尘。

（三）噪声：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排除深夜连续施工，夜间施工提前申报，采用隔音屏障，机械隔声罩、低噪声震捣棒等方法控制施工噪声；夜间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对钢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撤卸、搬运做到轻拿轻放。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多余土方外运利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采取分拣、剔除、粉碎措施后回用或二次卖出。工地内设置建筑垃圾存放间，临时储存间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建成营运后生活垃圾由委托专业单位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五）生态影响：施工期间，对项目地已有树木实施迁移和保护，采取植

被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项目建成后，完善了排水系统、恢复了绿化等生态保护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1-2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进行了厂界噪声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监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环保验收报告表结论，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做好污水管网的维护保养，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配合环卫部门清运。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新武精密机械维修(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